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27.84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6.06 亿元，按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 10%，剩余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8.24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21.99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23 亿元，拟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后的股份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喻荣虎： _____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2016 年 3 月 26 日